

香港 易及 算所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 限公司 公告的內容既 負責，其準確性或完整性，發表 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既 因 公告全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 何 承，何責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 權益之通函

茲提 (i)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(「本公 」)日 為 四 月 十二日的公告，內容 關(其 包括)增資；及(ii) 公司日 為 四月 十日 公告，內容 關 遲寄發通函(稱「該等公告」)。除另 界定， 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 所界定者具同 相等公告所披露， 公司 於 四月 十日或 前，向股 寄發 (i) 務協議及增資的進 步詳情；(ii)根 規則規定的其 資料；及(iii) 特別 通告 通函

(「通函」)。

由於需要更 時間 製及審定 入通函的若 資料，預計寄發通函的日 遲至 四月 六 十日或 前。

承董 命
陽光 源控 有 公

文華

香港， 四月 十日

於 公告日，執行董 為譚文華先生(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；非執行董 為許祐淵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 為王永權博士、馮文麗 士及 先生。